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生學分免修、抵修申請表

第__頁，共__頁

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姓名			學號		
班級			科	年	班
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科學生			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具校外(他科)已修習科目成績抵免本校(科)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具證照辦理已修習而不及格科目抵免(於背面黏貼證照影本，正本驗後歸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習新課程與原科目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				
已修畢或取具資格			得列抵免科目(教學研究會書明)		
科目或資格名稱	學分數或等級	科目名稱		成績	學分

鑑定 審查 甄試日期：__年__月__日(務請勾選)

教學研究會主席或科主任簽署：_____

教務處

教務主任核示

註冊組組員：

註冊組長：

實驗研究組長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